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禮記析疑卷一至五

詳校官侍郎臣謝墉

給事中臣溫帶綬履勛

總校官庶吉士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李荃

謄錄進士臣唐燦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四

禮記析疑

禮類三禮記之屬

提要

臣等謹按禮記析疑四十六卷

國朝方苞撰苞有周官集註已著錄是書亦融
會舊說斷以己意如文王世子以大司成即
大司樂辨註疏以周官大樂正為大司樂師
氏為大司成之非於郊特牲郊血大饗腥序

薦璧用樂薦血實柴之次一條謂凡經傳中
言郊禮而有獻薦者皆為薦稷之事其論至
為明晰於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一條取荆
南馮氏之言引楚茨之詩以為嘗當有樂於
內則天子之閣一條謂疏以閣為庖厨非是
蓋閣所以置果蔬飴餌也又付豚一條注疏
解為豚全而羊析不知是豚牂共鼎羊以羔
耳於喪服小記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一條謂

庶子之子立禰廟則可以祭父之生母於士
不攝大夫士攝大夫惟宗子一條謂大夫以
公事出而家人攝祭則義當使親子弟雖無
爵者可攝無攝以宗子之義也祭之日一獻
一條謂祭禮獻酬交錯所以和通神人不宜
獻飲未終而爵命羣臣以間之惟特假於廟
故簡其禮而用一獻今注謂一獻一酌尸疏
謂其節當在後編者誤列於前皆具有所見

足備禮家之一解他如謂執雁奠皆為舒雁
非雁鴻之雁不知禮用雁贄取其不失時能
守節也若舒雁則何守節之有又謂深衣純
袂緣純邊純即緣也緣字疑衍其意蓋謂當
純袂純邊案鄭注曰緣錫也孔疏曰既文謂
鄭注在幅曰緝在下曰錫方民慤曰褻口謂
之袂裳下謂之緣衣側謂之邊其純皆半寸
緣字自有典則非衍字也凡斯之類未免武

斷然無傷於宏旨其最不可訓者莫如別為
考定文王世子一篇刪文王有疾至武王九
十三而終一段又刪不能涖酢踐酢而治八
字及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一段周公抗
世子法於伯禽一段成王幼至不可慎也一
段末世子之記一段夫禮記糅雜先儒言之
者不一然刪定六經惟聖人能之孟子疑武
成不可信然未聞奮筆刪削也朱子改大學

刊孝經後儒且有異同王柏吳澄纂亂古今則至今為世詬厲矣邕在近時號為學者此書亦頗有可採惟此一節則不師宋儒之所長而效其所短殊病非方今錄存其書而辨其謬于此為後來之炯戒焉乾隆四十四年八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禮記析疑原序

自明以來傳註列於學官者於禮則陳氏集說學者弗
心饜也壬辰癸巳間余始悉心焉視之若皆可通及切
究其義則多未審者因就所疑而辨析焉蓋禮經之散
亡久矣羣儒各記所聞記者非一時之人所記非一代
之制必欲會其說於一其道無由第於所指之事所措
之言無失焉斯已矣然其事多畧舉一端而始末不具
無可稽尋其言或本不當義或簡脫而字遺解者於千

百載後意測而懸衡焉其焉能以無失乎注疏之學莫善於三禮其參伍倫類彼此互證用心與力可謂艱矣宋元諸儒因其說而紬繹焉其於辭義之顯然者亦既無可疑矣而隱深者則多未及焉用此知古書之蘊非一士之智一代之學所能盡也然惟前之人既闢其徑涂而言有端緒然後繼事者得由其間而入焉乃或以已所得瑕疵前人而忘其用力之艱過矣余之為是學也義得於記之本文者十五六因辨陳說而審詳焉者

十三四是固陳氏之有以發余也既而復校以衛正叔
集解去其同於舊說者而他書則未暇徧檢蓋治經者
求其義之明而已豈必說之自己出哉後之學者有欲
匯衆說而整齊之則次以時代而錄其先出者可矣

金史紀事本末

原序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析疑卷一

翰林院侍講銜方苞撰

曲禮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貌肅言入敬之徵也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言不昭則無守氣又所以制於外而養其中也事無不敬則天地明著應之不違其則民所以

安之本也儼若思則見者莫不敬安定辭則聞者莫不信自修篤謹非以求民之安而民自安矣安者言有序而不迫促也定者言有物而無游移也

安安而能遷

安安者安其所安也處境者每安於所便習而自顏務學者每安於所已得而自畫故能遷者鮮

子路終身誦

雄之末章安於所已得也夫子抑之欲其遷也

狠毋求勝

已無以狠接人之禮而人以狠來亦不可求勝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有為人所疑之事苟無惡於已志久將自明不可急於質辨以求伸也直雖在已若據而有之則形人之曲君子所不敢先儒或謂質為成言之或謂決而正之苟事為衆人所疑而已實有見何妨決正何妨成言若已心有疑又無從決正而成言之矣此以知為質辨也

禮從宜使從俗

聖人制禮乃從義之所宜而使民行禮則必因其俗而利導之居山以魚鼈為禮居澤以鹿豕為禮君子謂之不知禮義所必革則因其俗而變通之可也
禮不踰節

踰節與踰等異義或當後者而先之當緩者而急之皆踰節也如婦人職當縫紵而有女縫裳則風人刺之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道德必以禮實之然後順於性命仁義必以禮達之
然後察於倫物老莊之道德揚墨之仁義所以自賊
而禍天下者不知有禮故也

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衆不可以徧告俗不可以相通先王制禮事舉其中
物為之節故惟是為能備

行役以婦人

疏云本國巡行役事蓋謂四方之事不宜以婦人從
但地近時暫尚慮供養有闕况遠役乎七十不與賓
客之事則會盟聘弔自不宜使老夫其或致女問
省姑姊妹宜用姆傅則亦可以內御者從與

七十雖
喪可處

於內謂篤
老無嫌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藍田呂氏謂石碣告陳自稱老夫得禮荀瑩對荀偃
士臼自稱老夫失禮非也叔彭生對仲遂吾子相之

老夫抱之彭生賢者必無越禮之稱蓋對他國君大夫皆得自稱已國則於君名於大夫得稱耳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

謀非講問之比或長者欲避人而語不可煩他人代操几杖也

冬溫而夏清

冬室嚴密則皆可溫若夏室之涼必寬閒深靜非寔人所能構故於夏曰清如蚊虻咋膚狸蟲毒物之潛

隙青蠅之汚几席非除室薰洒使潔淨清虛則寢興不能安靖也

三賜不及車馬

不曰不受而曰不及何也君之命賜雖固辭終不能不受特不敢乘耳內則支子有歸服器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如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家况父母乎不言車服何也服王事與國事必以命服惟車可不乘覲禮侯氏乘墨車春秋傳魯

叔孫婣聘於周王賜以三命之路季孫使勿以葬杜
洩曰若生不敢服死又不以將馬用之此受而不乘
之明徵也其兼言馬何也卿乘夏縵則馬之纓勒各
有等級明矣

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公食大夫禮蒲筵常加萑席尋四人共席必倍尋始
可容然則三尺三寸三分有奇者蓋獨坐之席也

祭祀不為尸

父主祭則子不得為尸也不然祭必有尸安得盡孤
子為之祭統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
祭者子行也曰子行則知不用主祭者之子矣其曰
父北面而事之謂世父叔父也古者伯叔父統稱父
文侯之命父義和是也祭禮拜獻者惟主人加爵者
惟長兄弟一人衆兄弟不與故為尸者得避其父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父母愛子委曲周悉或憫其力之不足或慮其心之

不安有意所欲而不忍發於言所不欲而不肯形於色者子不能曲體而微察之則父母幽隱中有不能自適者矣

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古者三十而後娶子踰三十而除喪則父母必以耆老終矣雖純采可也故未滿三十則謂之孤

負劍辟咎詔之

佩劍者斜繫於背辟咎詔之則斜俯童子之背形如

負劍也

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容而入

客已至門俟拚除而後出迎則比於慢矣故至寢門然後請入為席客固辭不敢重煩主人出入也主人必先入或人有宜避物有宜撤必入視然後無失禮也主人肅容而入者肅以為禮而自入為席也主人請入為席二句連讀義始可通

凡為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

按少儀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拊此曰為長者糞則席前也拊席不用帚加於箕上示不用也少儀拊席不以鬣即此篇所謂以袂拘而退也執箕膺搗即此篇所謂以箕自鄉而扱也其義相表裏但據少儀則凡拊席皆然據此篇則專用之長者所傳微異耳 鄭任鑰曰加帚於箕上者始進兩手奉箕以為恭也繼

則置箕於地一手舉帚一手舉袂以拘塵終則弛袂
一手取箕一手舉帚而扱之

奉席如橋衡

卷席之法宜與縛幣畧同卷其兩端而中稍穹橫奉
之則左右如衡之平而中穹者如橋

將即席容毋忤

不嫻於禮即席之頃必有忤容蓋心不安定故外若
無所措宋李文靖云後生新進相見之頃尚至愧忤

失容是也下文執爾顏正恐其忤

兩手摳衣去齊尺

齊裳下緝也摳衣去裳之下齊尺便坐而整飭以為儀也若齊去地尺則當曰攝齊去地尺玉藻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則登席不攝齊明矣或疑衣之長若與裳相差則裳之章恐為所掩然甯戚之歌曰短布單衣適至馯韓退之銘辭曰佩玉長裾不利走趨則衣必覆裳而不達其下齊可知矣古者

衣裳之外尚加鞞則不以相掩為病明矣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

古者席地而坐故有此戒

執爾顏

凡坐暫為矜莊久則不能自持故以執戒之

長者不及毋僂言

周官廛人注立而以物求市者曰僂僂者急於求市

往往人不與言而強攬以言故以為比

毋雷同

雷聲或小或大或疾或徐或震或洊隨地皆然終古不易故曰雷同

燭不見跋

舊說炬將盡則藏其餘恐客見以夜久辭非也易炬不愈見夜久而速客之退乎此承上燭至起而言即主人固留亦不見跋而必退也詩曰厭厭夜飲燕禮無算樂後有執燭為燭之文故以不見跋為之節

遊母倨立母跛坐母箕

嬉遊之時易至傲慢其立易跛其坐易箕若禮法之地則不必用此為戒矣

斂髮母髻

以纒韜髮有定制無事以垂為戒也婦人寡髮益以髻若男子則第斂其髮不得施髻嫌為婦飾也莊子曰禿而施髻亦謂婦人若男子雖禿不得施以禿者不免知之也施髻則可免矣

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

長者就屨則跪而舉之以適長者屏於側待長者著屨也下節乃鄉長者而屨之儀

諸母不漱裳

舊說敬父之道亦所以遠別非也曰諸母則非以例父之羣妾也蓋體兄弟之心而達其敬爾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遠同等之嫌第曰女子已嫁而反可矣列言姑姊妹女子子者見踰等及尊卑懸絕者不必嫌也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卜之以決其為同姓與否非決其吉凶古者有姓有氏氏者庶姓之別於下者也魯之姬姓也季孟臧展氏也齊之姜姓也崔慶樂高氏也周道繫之以姓而不別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若第知其氏則數世以後有同姓而通婚者矣惟門祚顯赫姓與氏始並著單

微轉徙則氏存而姓失者多矣故妻之姓氏並著者
為多而妾或但知其氏其出微也喪服小記復與書
銘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若不知其姓則書氏
為氏存而姓失者多故禮文備此 或曰知其氏則
知其姓矣不知古以王父之字為氏最易相混如晉
有欒氏齊亦有欒氏齊有國氏鄭亦有國氏魯鄉同
時有二叔氏若式微轉徙安知其氏之所從出乎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客雖已飽而主人未辯必微有所食而不虛口嫌於
憎棄主人之品味也

共飯不澤手

與人飯則先自盥濯不可使有汗澤非當食而摩手
也古人於事尊親賓長之禮無微不達而坐則以席
飯則以手非智不若後人也其體驗於天理者蓋詳
而所以便其口體則有不暇悉也 按飯黍毋以箸
似餘食皆用箸毋搏飯及此條又似專用手未詳何

故

毋放飯毋流歎

放飯者餘粒散布流歎者餘瀝沾濺也

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
客坐

禮無不報飯齊主人所親設雖敵者亦宜自徹惟降
等乃自前跪以致其恭主人興辭辭其跪非辭自徹
也主人辭而客坐時相者已受所徹而降也若敵者

則自徹而不跪主人無所用其辭故禮無其文不得據為不自徹之徵至公食大夫乃君臣之禮故賓自取梁與醬以降而不敢以授人徹時亦不跪乃事之體宜然注疏重複倫類舉彼以證此多所發明然必各就其事分別觀之然後輕重之差見焉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疏謂此記與燕禮合與士相見玉藻違而燕及鄉飲酒禮不聞拜受於尊所疑文不具非也禮以義起各

緣其事經所舉乃國政官司之守記所傳乃鄉黨燕私之儀其事本異不可比而同燕者君飲其臣之典禮也士相見玉藻所稱則偶值君之稍事而賜之飲非獻酢正禮故越席以拜卒爵而俟其義比於司正舉解者之導飲宰夫之先嘗若燕則宰夫為獻主自宜待君之卒爵而後飲猶侍食於君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也此記乃私家偶然之飲長者酌於尊所自宜就其所拜受若燕及鄉飲酒禮則賓之受

爵有席位主人酌致有常儀安得羣就尊所樊然淆
亂而漫無統紀乎

記特舉卑者之拜受於尊所則敵者無此儀

待飲於父

兄師長異於君臣不宜有宰夫先嘗有司導飲之義
則侯長者之醕而後飲宜也若祭祀旅酬子弟舉觶
於父兄則有先父兄而飲者亦取導飲之意禮之各
以義起而即乎人心類如此 祭禮惟見尊彝與酌
數而五齊三酒之寒溫無文竊疑尸賓主人正爵必
四五舉雖春秋仲月不能凍飲况嚴冬乎儻尸之俎

猶鼓而後進楚辭挫糟凍飲惟盛夏為然竊意齊酒

必經火齊而後以注於尊罍

器大有益罍可久而不寒

及三貳再

貳則仍以溫者益之其法必已見於天子諸侯祭饗之禮故卿大夫以下文略耳循數推理祭祀饗燕正禮有酌數者必就尊彝酌獻其餘卿大夫士相飲雖陳尊而未必皆於尊酌之故韓奕之詩曰清酒百壺必酌於尊則安用百壺此記曰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則并非士大夫相飲之正禮也若正禮不宜有少

者先列坐之事必偶然會聚少長皆坐及時而陳尊
故曰酒進其當受爵者至是始起敵者則立而待獻
卑者乃趨尊所以拜受耳雖祭祀之嚴主人所獻不

過祝侑長賓長兄弟衆賓之長則尋常燕飲主人酌

獻不過所為設飲及為客者

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為客

至

衆賓則獻敵者宜使人代酌

如冠禮使贊者酌而後賓受之

降等之

客別有行爵者

如無算爵

其拜受於尊所必長者加禮而

欲親酌故就拜而辭焉若衆人皆然亦不勝其擾矣

或曰齊酒理固宜溫而周官食醫職飲齊視冬時何也彼謂六飲食後用以漱演無妨於寒非獻酬之飲也

餽餘不祭

按饋食禮餽餘皆祭此云不祭者疑朝夕恒食子婦佐餽父母舅姑既祭則子婦不更祭也宗廟之祭尸亦餽鬼神之餘尸祭故其下餽者皆祭若朝夕恒食而餽是以人之餘事鬼神先炊雖卑亦不敢以褻也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此自為一節與上文不相蒙不祭謂不親饋獻也父祭子則使其子主之無子則使其兄弟或兄弟之子主之夫祭妻畧同蓋饋獻必拜非尊者所宜親也舊說妻子所進不祭而食未安舍賓祭而外人之恒饌無非妻子所進者祭法王下祭殤五蓋使人舉其事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謂無子人無兄弟之子者不得不以夫主然必無拜而饋獻

之義若有子則夫雖與事而不主也

言不惰

父母有疾必志氣明清乃能虛中以體事言而惰是無守氣也於侍養之節必多疎忽矣

有憂者側席而坐

兄百川有言未有禮變於外而內行不變其常節者豈惟天屬之疾身家之患哉凡國邑侵削師旅撓敗荒禠札厲以及三黨閔凶師友在難皆宜揆其分誼

寢處飲食以喪禮差之

獻田宅者操書致

采地君所賜不當私獻諸人或受君之賜久而復歸諸公或前人受之子孫不敢專而歸之如春秋傳所載伯石歸邑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子產為豐施歸州田之類

尊卑垂悅

雖尊卑異等彼此皆垂悅故特表而出之舊說尊卑

相等則然非也此主賓授受之禮雖有尊卑其儀則同若尊卑懸絕君於士大夫之獻則無親授之禮矣飾羔鴈者以績

禮所謂執鴈奠鴈皆舒鴈也觀與羔並列而可覆以績則為家禽可知雉用死以難生得也夏用牯以死者亦難以時得也若鴻鴈則必以機弋罽羅致之豈能生得而聽人之畜擾且隨地可立具哉

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

出車之詩至于牧而曰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則不宿於家三代之遠禮也聘禮必待使者告禰載殯而後入朝受命正以君有命即不得更至於家耳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

疏引春秋傳晉祀夏郊以董伯為尸尚書傳帝乃稱王而入唐郊以丹朱為尸謂祭天亦有尸非也曰夏郊曰唐郊蓋配享者之尸也董伯夏之末裔丹朱堯

之子即此可知祭天無尸矣張子謂周官節服氏郊
祀送逆尸從車不害為后稷之尸得之

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下之

君致齊則不出齊宮尸亦宜然不宜道遇此散齊時

事也祫祭尸非一人或以家故入齊宮有先後

卿大夫散

齊於家以官政家事不可曠也尸無他故散齊皆宜在公宮有故則未及致齊之前皆可入也而散

齊期內或有朝賓聘客君亦不容不出故有與尸相
遇之禮曰知者既卜而知其為尸則自此見之必下

也

尸必式乘必以几

君自下以其將為神像也尸不下以其既攝尊位也

惟式而不見君之下為安

猶聘使見主君
迎拜則旋辟

疏謂廟門

之外尸尊未伸不敢亢禮似未得其義 舊說几尊

者所憑以養安故尸之乘車用之似用之車上車上

無用几法昏禮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謂登車

時用之也凡登車皆以綏尸貴安重舒泰故用几婦

人始嫁用几恐於壻前失容也 坐而後憑几尸式則立乘可知矣以是知用以登車也 周公有事於泰山以太公為尸五嶽視三公姜姓乃四嶽裔胄也以是推之外祀之尸非其苗裔則疇以爵等不勝喪

喪雖主哀而視聽少昏則附身附棺之事悔無可追筋力既困則含襚賻贈君長親賓之臨禮不能答皆所謂不勝喪也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弔而不傷謂與死者不相知雖弔其子哀情不可作而致也傷而不弔乃禮之變蓋或與死者相知於異國同事於異時其子未之或知而往弔則嫌於以父之行自居而使主人心愕焉故心則傷之而不行弔禮耳若親交鄰里雖不識其子可不弔乎

注以所致之辭別弔與傷

而所舉弔辭義皆傷死未足為據

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

送喪謂死於他國而族姻朋友送其柩以歸者不由徑不辟塗潦互相備也 送葬必執紼若避塗潦恐柩因之傾側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

撫問其人而式以禮之非式齊牛八里必式之類

刑不上大夫

刑不上大夫賈誼所謂造請室而請罪聞命而自裁

是也乃罪之猶可寬假者至九伐之法雖國君不免於殘况卿大夫乎故周官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刑殺於甸師氏其義並行不悖

士載言

周官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慝以辨地物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王巡狩則夾王車所謂載言應主此類其不指名何官之屬而統之曰士者如朝覲會同太史協禮事太

師抱天時師有功大司馬執律以先愷樂士師掌軍
旅會同之誓誥王巡狩殷國大行人辨其位正其等
協其禮其屬士必皆載故籍以待事疏專以盟會之
辭釋恐未安

前有車騎則載飛鴻

趙武靈王變服以習騎射則要荒二服之有騎法舊
矣周官四翟之隸於王官者使各服其服執其兵則
王巡狩征伐戎夷君長散處并雍河淮間者必與庶

邦君同會時事有車有騎宜也朝會者衆必各以其班序之故載飛鴻以示其義

前有士師則載虎皮

士師在前無警備之理蓋太師之誤也

注疏皆以士師為兵衆或

爾時尚未諭

雖天子征巡或所過之地正值蒐閱築城鑿

池而衆聚馬或諸侯奉王命討不庭而師屯馬亦宜舉類以示衆

招搖在上急繕其怒

偏戰必備三軍有主有輔決機制勝挫銳垂瑕或先用左右或先用前軍招搖所指則將士奮勇推鋒而前或敦陳鏖戰以守所謂急繕其怒也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

周官調人有辟諸海外之法蓋過誤而殺傷或在八議不得已而宥之以遠者然正其名曰辟則孝子必伸其志亦不復加罪也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此即子與父同諱之禮蓋諱王父母所諱也王父之諸父兄弟王母之父母兄弟皆父母所諱而已所不必諱也故於父母之前亦不敢舉其名若王父母則恩隆義重豈以父母之存沒間哉大功小功不諱則旁期皆諱矣况王父母乎

大功小功不諱

大功小功以同等言如外祖父母之小功則諱矣與從祖昆弟名同則諱豈國俗或有異耶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

內外不宜以國中郊外為斷社稷在庫門之內天子
大學在國中皆不得為內事惟王宮之五祀或不得
為外事耳

卜筮不過三

陳從王曰再三之瀆易所明戒記者豈專據春秋傳
郊三卜禮四卜非禮而言與

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

古者立法施令必降命於社稷宗廟山川五祀正祭
之後而祭之時日必決於卜筮故民知敬鬼神信時
日則益知法令之可畏三者合而為一其義乃著離
之則畏法令與卜筮全無交涉易曰聖人以神道設
教亦謂此類耳

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

決嫌疑如買妾不知其姓之類

疑而筮之則弗非也

既問於筮不可復以私意擬議謂占者所決為非也
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
不然則自下拘之

僕者降等雖可受然必撫其手以示不敢當敵者雖
不可徑受而僕終不可以不授故自下拘取之

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綏左必式

曰乘路馬蓋始以馬駕路而閑習之所以別於乘路
車也必朝服僕與車左右之所同也載鞭策不敢授

綏謂御者也蓋不敢授左右以綏而使自登乘君之
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已前見而覆舉左必式者明
不獨陪乘必式調駕時亦必式也右不式者時視險
易而登下無常也 舊說自馭以行不敢使車右以
綏授已似據周官有自左馭之文然惟太僕前王則
然非乘倅車者之常儀也果自左馭尚可以式乎
步路馬必中道

曰步路馬所以別於乘也謂無事時行之以達其氣

非然則馬以生疾

禮記析疑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析疑卷二

翰林院侍講銜方苞撰

曲禮下

士不名家相長妾

曰長妾則不辨其有子與否以積勞績故異其禮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
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

詔於國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

陳氏集說謂去國三世之久往來出入他國仍告於本國之君亦不勝其擾矣蓋即出入於本國也其暫歸入也旋反出也爵祿無列於朝則惟告於宗後不敢復告君矣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

注疏諸侯大夫非四命無田祿不得造祭器非也諸侯之國命大夫不常有皆不得造又將誰假乎况士

寓祭器於士則士亦得造矣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
不祭又曰鄉以下必有圭田蓋以田之有無為斷若
下士與庶人在官者有祿而無田則第以養器設薦
耳

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
緣鞮履素箴垂髦馬不蚤鬣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
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注謂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遂去疏謂事事反還吉

禮而後去又云大夫待放三年得玦乃去從郊至竟三月乃行皆非也經言踰竟則已出其畿疆矣於踰竟後始言為壇而哭變用喪禮則哭後即行至所之之國計數三月而後復常明矣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

注疏並以聘禮詰但事序既倒辭意難明且首節視聘禮又多還辟之節疑別言見本國君之禮次節乃

聘使初至主君迎拜之禮也大夫士或始受爵或承王
事達邦交踰時而反或以喪疾久不見君而君勞之
故旋辟示不敢當而稽首以拜君之勞若聘禮主君
勞客則一定儀節不宜曰若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弔喪不答主人之拜所以體孝子哀敬之心痛深事
劇不敢更與為賓主之禮以擾混之也

士飲酒不樂

國君祭事尚不縣則士不御琴瑟不必言矣士無故
不去琴瑟乃以絃歌肄業及之未聞禮飲而以琴瑟
娛賓也蓋歲凶為時久長或門內嘉慶族姻招延飲
酒必不可禁但不得以為歡樂而遂忘憂恤耳

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其甫

鬼神非獨百辟卿士也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故
魯語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其守為神社稷之
守為公侯皆屬於王者先王制禮辨等稱物雖鬼神

亦受紀焉故天地祖宗日月先古聖帝明王而外王
不稱名曰某甫以接之自唐以後有天下者自惟德
不足以配天地故於社稷嶽瀆並自降抑而稱名亦
不得以非禮相譏也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記多據春秋所書以為典法此即據王猛生卒皆稱
名而與成君異也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

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
司五衆

五官與周官同獨無宗伯蓋大宗以下五職皆周官
宗伯之屬也大士謂大司成及凡有道有德使教國
子者蓋田呂氏以司巫當之司巫乃大祝之屬中士
也而尊以大士之稱與官正同列則名不當物矣
五官致貢曰享

周官惟禮職無賦貢天官司會以九貢之法致邦國

之財用大司徒令地貢大司馬施貢分職秋官大行人掌九服之貢司空之篇逸無可考是侯國之貢必因五官以致之也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

尚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注疏未及

於外曰公

於外畿內吏民及諸侯之國也

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

外諸侯為二伯終周之世無有也襄王命晉侯稱叔父時共主之威柄始弛而王猶有志於謹持之故仍用舊典至魯昭公之世則王室衰微倚晉以自固故過禮以求得其歡心本不可為典要疏乃據此謂時又以晉為二伯固矣

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

於外曰侯鄰國稱之也於其國曰君臣民稱之也舊

說自稱恐未安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

五等諸侯雖國小亦宜以爵稱此後儒以春秋書邾人牟人葛人來朝而為此臆說耳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

先王盛時諸侯或因朝覲而道相遇不應豫有期約舍天子巡狩會朝於方嶽亦不應有見於郤地之事疑皆因春秋所書而立文非舊典也

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

畿內命婦無進見天子親接語言之禮惟春官宮卿
世婦佐王后奉盥在廟大賓客饗食及獻繭或間有
問答故禮辭具此古者合男女必當年德况佐王后
掌內治彰女教為嬪婦內外宗所儀式者乎况男子
五十始命為大夫則婦官之為下大夫者年必近五
十可知矣累日積久以至宮卿則不惟德優而年過
艾耆必矣其稱老婦以著事實兼明凡列職於宮中

者皆不宜少艾也應氏乃謂始嫁者則配以卑小之稱謬矣佐王后領大禮事者不過一二人而宮卿至十二人視六官之長倍焉正以年德俱稱而事皆敏鍊者於婦人中求之尤難故廣其員選以待簡任耳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

自字衍內言不出外言不入惡其聲之聞也况親接語乎助祭夫人獻尸不過薦璋致敬大饗薦其籩豆酒醴無與賓客通言之道也况寡小君乃臣下所施

於君夫人非夫人所得自稱如諸侯自稱曰寡君義
豈可通乎 夫人弔於諸臣視世子而踊古者男女
有別雖禮之必不可廢者不過以禮相示無親接語
言者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

惟大國之上卿得比於天子之士而承事於王室故
晉獻齊捷王使責讓曰不使命卿鎮撫王室子太叔
對晉亦曰靈王之喪先大夫印段實往王吏不討恤

所無也可徵周典之舊

於外曰子

此據春秋書高子來盟而云然其實諸侯之大夫無於外稱子之禮春秋書齊高子仍魯史之譌而不能正也

於其國曰寡君之老

於本國而稱寡君之老者或禮賢士或諭吏民使者將命之辭然也

天子不言出

自周無出傳者之臆說也春秋不書出者皇狄泉皆畿內也書出者越在鄭地也

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周公之典禮不宜有此記者蓋就春秋書名者擬議而為之說亦非其本指辨見春秋通論 記者之意謂諸侯而生名者以其行惡故君子不敢親於其身為不善耳注疏似失其意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若宗子有疾庶子代攝則必受命於宗子不必復告
若宗子去國支子為攝主則禮有常經可以不告且
所之國有遠近豈能遇祭必告按內則云若富則具
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齋而宗敬焉終事而
後敢私祭謂適子庶子為大夫士者欲致祭於大宗
之祖廟則具牲使宗子代祭已往助焉終事乃歸祭
其祖禰正此經所謂蓋支子不得祭大宗之祖廟若

為大夫士而願致宗敬則必告於宗子而使宗子主之也

犬曰羹獻

羊豕有豚解體解皆先薦骨體而後及膚與腸胃惟犬則專用其肉以為羹餘皆不薦

水曰清滌酒曰清酌

明水泂齊以其體至清可用以滌五齊而得名酒則去糟而為清始可酌以祭饗非若恒食清糟可並用

耳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

皇大也王父王母假義也父母之上復有父母猶君之上復有君故假其稱以為義

君命大夫與士肆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在庫在朝言朝

君命大夫與士肆其職業則在官者各言其所司之事府庫朝條舉之以例其餘也在朝言朝如太僕則

言燕朝之禮司士則言治朝之禮朝士則言外朝之
禮命大夫與士肄者凡職事必其官之長與屬共議
之也若別有創作營為不宜曰肄

禮記析疑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析疑卷三

翰林院侍講銜方苞撰

檀弓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馬

聘使至他國主君賜饗先薦於祖考卜一尸或昭或
穆則子姓未有不從者而卒於他邦朋友為之袒免
以從之者非主喪之子姓耳仲子舍適孫立庶子故

卷三
以子不在之服感動之 何居謂義何所處

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

伯邑考疑無子未可為舍孫立子之證設有子而未
立武王周公封建所必先未有不見於書傳者

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

非獨從殷禮也作賓定國以成其仁舍孫立弟以明
其義其事與泰伯不嗣傳國於仲雍畧同泰伯蓋不
忍挾商之天下并不欲受周之封國皆遭變而止於

至善孔子所以目為三仁稱其至德也

事君有犯而無隱

疏引晏嬰之事以證注蓋據左傳既以告於公故與
叔向語而及之但非記者本義記謂不隱情以成君
之過耳

左右就養有方

古者列國分土君臣甚親不獨公孤卿大夫及朝廷
之士朝夕御於君所即鄉遂公邑都家羣吏凡有事

於郊野亦各承其事故曰左右就養也視學養老則學校之官左右供奉郊望類蜡師田朝會則所至之地有司左右供奉故曰有方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

古者萬民族葬墓大夫掌之兆域必在郊野卿大夫居國中即休沐之居亦宜在私邑無緣有成寢而墓在階下之事蓋周禮久廢勢家縱侈作苑囿於郊野因成寢室以恣淫樂也觀魯公薨於臺下則強臣則

而象之苑囿中各有寢室可知矣吳夫差宿有妃嬪
嬪御焉鄭伯有之臣曰吾公在壑谷則當時列國君
臣之淫侈皆可見矣

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

疏以父在父沒別隆污非也伯魚子上皆為父後之
子而遇出母之喪皆父在之時則張子謂道隆道污
就所出之母以定之無疑矣蓋或見出同而過有小
大也

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
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周官冢人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墓大夫掌
邦墓之地域正其位掌其度數墓而不墳蓋殷道故
曰古也惟興之日從新國之法自防叔奔魯未有起
家為大夫者當從殷禮孔子封識蓋以義起故自白
之

防墓崩

古者墓而不墳正為封土歲久必崩壞也今始為封而甚雨敗之自不得不更築遭事之變惟隱自痛而無可言者是以不應及三告則不得不得以其故語之矣

遂命覆醢

醢朝夕必陳之物而可久留故命以巾冪覆之旬日中勿以醢進也若已陳之醢則宜命徹不宜覆之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誠者物必堅良也信者用無僭忒也

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

亡以人子而言蓋喪期雖以三年為極至於哀慕之心則至於身亡之後而弗能忘猶三年間所謂子之於親至死不窮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

司馬遷野合之誣鄭康成以註此記故孔氏子孫輯

家語以別白之備載前母施氏生九女妾生孟皮聖
父年餘七十孟皮廢疾乃求婚於顏父年齒不倫故
誤傳為野合其情甚屬穎達奉詔疏鄭注不敢正言
其非故謂馬鄭之說與家語文義無殊乃不得已之
游辭耳不知遷以身被官刑為百世之垢乃於自古
聖賢皆傳誣妄語以污之於堯則曰知子丹朱不肖
念以天下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受其利授舜則
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

一人於湯則曰吾甚武號曰武王於文王則曰陰行善又曰閔天之徒求有莘氏美女驪戎文馬有熊九駟他竒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用此脫羗里之囚而得專征伐果爾則是諸臣陷君於不義而文王之立身曾魯叔孫婁之不若也且方是時伯夷太公召公畢公安在乃懷姦挾詐而為此回面污行之舉乎於武王則曰以輕劍擊紂以黃鉞斬其頭懸太白之旗衛武公則傳為弒君兄而篡立之賊孟子則勸

齊伐燕曰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又傳戰國游言曰
啓與交黨攻益而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實
令啓自取之其無忌憚至此則至聖身無可疵而重
誣其父母何足怪哉自漢唐以來羣儒皆欲辨其誣
而未得其要領故特著之 穎達謂非全不知墓之
處所乃不知柩之所在是也自殷以前墓而不墳鄒
大夫雖仕於魯其官卑自當守殷禮不封不樹古無
墓祭聖母少寡謹於禮法無為數適墓所故久而失

迷此事理之無足怪者五父之衢必聖父平生游處
熟習之地度當年送葬者必多故殯焉以發人之疑
而啓問端卒於此焉得之陳氏謂必無殯於路衢之
理不知遭事之變不可以循故常與棺入殯而加攢
塗并象西階為壁以依殯為簷以吐雷而廬於其側
非禮之可以義起者乎

今聖墓之右有子貢墓
室舊址亦古禮所未有

若竟

無耶曼父之母則如之何孔子無不知父所葬之方
所而宴然終身之理如知其防而終不知柩之所

在則近其地而別葬焉可也既得之則身為司寇不可不從周法而合葬與鄒大夫卒時異矣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翼

曰有虞氏瓦棺則夏后氏以木矣聖周者殯葬時以聖周於外以護棺也故殷人因之加槨焉 疏謂聖

土為陶冶之形大小得容棺似未安既有瓦棺又為瓦槨則廣輪有加而陶冶益難義無所取蓋即以甃周於棺外耳殷以後之槨以衆材攢塗乃用聖周之

意而以木易聖耳

齊斬之情

古者父在為母期故兼言齊

未之卜也

馬驚敗車御者之過不應讓卜國且不名而姓非稱也古者軍事御與右皆卜吉然後用今責父敗績是不應故曰未之卜也古未莫通魯論未之也已記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傷死之禮起於生前之恩義設周親昵好而死於非命則痛隱更深豈反有不弔之禮蓋奔赴而號泣呼搶不復置弔辭以重傷主人之心也 朱軾曰孔子云非理橫死謂以非理而橫死於畏厭溺者非謂畏厭溺皆非理橫死也

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

行道之人猶言塗之人塗之人寡兄弟者皆有不忍

之心而不聞有易喪期者以先王制禮不敢過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而伯魚得為期何也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父在則父主祭嗣舉奠之禮輕雖暫廢可也此聖人緣情而變禮者韓愈以兄命服嫂以期未有非之者故曰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

日

曾子至性過人每疑古禮或失於寡恩小功不稅及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是也其問喪於夫子時親尚存未知孝子不食之情狀若何其後身執親喪自覺三日不食於哀親之分尚若未盡故與子思商論而子思直言其不可過所以能傳曾子之學守孔子之道也注謂以疾時禮之不如己已失之而疏云誇

已能執親之喪益誤矣

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注宜作忠信則無禮何傳乎

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

民未有聞未聞其哀毀之異衆也韓退之裴少尹墓誌居喪必有聞從鄭注

非致齋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經傳中內外所指各異此內謂正寢喪祭致齋及有

憂居之

文王世子篇素服居外亦謂正寢蓋對內宮而為外也

國君則路寢之

外別有小寢為夫人嬪婦進御之所士大夫所宿止則即其妻之正內內則雖及七十同藏無間是也所謂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國君則小寢士大夫則內寢也所謂致齊於內散齊於外者內謂路寢之室外謂路寢之堂也散齊七日國君猶出御路寢之堂以聽政士大夫猶赴公朝治官事其退還於家猶得於正寢之堂接親賓家臣故曰散齊於外也致齊三日

則國君惟居路寢之室不復聽政於堂士大夫則入居君之齊宮而不返其私室故曰致齊於內也曾子問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出舍於公館以待事則凡有執於祀事者必入宿於君之齊宮明矣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升縷不同親疎重輕之等也山陰陸氏謂尊者服精早者服粗據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

者之喪服如士服而言不知此數條乃劉歆所增竄
在禮端衰無等

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未之能行非謙言也聖人明於幽明死生鬼神反不
能有如慕如疑之情狀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

消搖於門蓋全其所受而歸故知將死而志氣甚自
得也疏乃云放蕩以自寬縱示不能以禮自持謬矣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所傳不一或以為羣居時則經出則否也孔子沒門人三年然後歸是以羣居則經與

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

既夕禮朝祖之後載柩而束之商祝飾柩一池設披屬引所謂填池即繫魚下垂池中所謂魚躍拂池也於是商祝御柩乃祖而婦人降於階間蓋曰御柩則已轉柩而鄉南矣故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行受弔

之禮記文辭事本明注疏未喻其義乃易填池為奠
徹謂曾子來弔當既徹祖奠之後設遣奠之時主人
乃徹去遣奠更設祖奠又令婦人升堂至將旦婦人
從堂更降而行遣奠之禮不惟於記文絕不可通獨
不思祖與遣隔日若弔當遣奠之時而又反宿則葬
期且為之更易矣况曾子云祖胡為其不可以反宿
則為葬前一日朝祖後之事顯然而可憑臆為無稽
之說乎

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軍偏師也師大衆也危則亡之者避賢者路不敢賴
寵專謀以覆人之邦邑也注謂非義退苟非義則不
當著為教矣古者人臣有故而去非盡負罪出亡也
春秋傳宋鄭有難華元子產皆出奔國人復之而後
入蓋時勢所宜亡無害於義也

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
踊有節

鳥獸失其羣匹鳴號躑躅亦有如不欲生者而過時則亡故君子貴有繼也 疏謂使後人難繼學非也為可傳謂他人易從為可繼謂本身難繼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衛司寇惠子之喪子游嘗正其舍適立庶之失矣叔孫州仇毀仲尼不可與莊語故反言以譏之俾學者喻其意而州仇聞之亦無所菟其怨怒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

二夫人皆對甥而言母之族三故甥服從母而不及其夫服舅而不及其妻時有甥依舅以居而兼服其妻依從母以居而兼服其夫者故習禮者託之以為君子未之言也疏義甚明不知陳氏集說何故以臆說易之

鼎鼎爾則小人

陶潛詩鼎鼎百年內似以馳騫追逐為義此讀書不

求甚解之病也

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朱軾曰喪服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乃後人杜撰勉齋經傳通解刪之是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同母異父則途之人也不宜有兄弟之稱稱兄弟俗言之鄙倍也為之服是謂悖德而傷父之志知禮如子游不宜有大功之疑子夏既未之前聞亦不宜更舉魯人之慝禮豈魯人亦心知其非而給託聖人諸賢之言以自解飾傳聞既久記者遂不能辨與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

行也吾何慎哉

禮父沒為父後者於出母無服則嫁母亦宜同無所用其慎也不忍質言其故故以無其時為辭蓋母死於父沒之後而已為父後則無禮之可行矣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始死脯醢之奠就尸牀小斂有斂席無奠席大斂加設奠席在斂席之西魯禮未失小斂即設奠席於西

曾子習而未察故云斂斯席矣謂始死之奠無席小斂斯設奠席也疏義似未晰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子蒲名滅無考疑滅非考終之辭哭者呼號以死為滅故子臯正之

有無惡乎齊

齊謂分之所際也周官食醫職羹齊飲齊寒熱之分際也考工記金有六齊多少之分際也月令火齊必

得緩急大小之分際也此則以貧富之齊為豐約之齊凡經傳中言齊者皆可類推

司徒旅歸四布

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周官州長黨正閭師各掌其地之喪紀乃司徒之屬也故獻子之喪得使司徒之下士歸布

令一日而三斬板

斬板與詩削屨之削同義蓋脫下版而疊於上者然

開解有似於斬削注疏謂斬束版之繩未當事理

父兄命赴者

赴於君則大夫亦宜親命赴者父兄不得代赴於族
姻則孝子心絕志摧匍匐啼號如不欲生豈能一一
親命即士亦必委之父兄不得以士喪禮惟載赴於
君而謂凡所赴皆親命以大夫喪禮既亡遂強定父
兄命赴為大夫之禮而赴於君亦不親命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士喪禮筮宅後有井椁之文故注謂材為椁材此禮
惟士則然若天子諸侯用輜則鼓塗以為椁於輜上
尚書顧命伯相命士須材乃用為明器及抗木與折
之材也周官小宗伯葬獻器不言獻材以抗木與折
亦包於葬器中耳大夫攢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則椁
已在殯亦不與士禮同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朱軾曰哭無時蓋念念不忘哀慕惟君命不可違故

事畢而反必祭而哭告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
哭金革之事無辟則事在國中郊野者必時使之可知
矣文繫於哭無時之下明此為既葬卒哭後之禮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朱軾曰雖鄰不往以未葬也若卒哭而後弔生可已
哭死烏容已乎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子且不弔况其兄弟不同

居者乎知生者弔弔所以哀生也此人吾所識則其兄弟不同居者死吾皆往弔所識在死者之側則於喪次弔之若其兄弟死在異國則弔於所識之家伯高死於衛孔子使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朋友尚為主受弔則兄弟可知

天子之殯也叢塗龍輻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注疏皆云既塗叢木加斧後更為屋於上而盡塗之

如以布帛為屋則不可更塗以瓦甃則輜車重不能勝而不可引與設輜之義相左蓋攢本加之龍輜之上以為椁四面畢塗塗乾然後加幄如大夫攢外有幃士殯外有帷顏柳曰天子龍輜而椁幃諸侯輜而設幃則屋即幃而加於攢木之外明矣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
尼父

左傳子貢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

則昏名失則愆失智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誅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周公制禮謚以易名誅以表行誅不列行謚不昭德而以字為謚無非失禮失名者以見聖而不用稱名而上干其過甚大故獨舉二者而無暇及乎其餘耳

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

二十四月期盡以二十五月初舉大祥之祭是月之末舉禫祭過是月而樂作如此則與二十五月而

畢及中月而禫皆不相背魯人既祥而歌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踰月可歌則亦可樂矣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蓋禫而樂者禮之常故孟獻子縣而不樂孔子以為加於人一等也

君於士有賜幣

曰有者不盡然盡然則有司供之矣

禮記析疑卷三